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智能”）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物灵智能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一系列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物灵智能董事兼经理刘光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事项的反担保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物灵智能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商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 主合同约定的物灵智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东方网力保证期间为浙商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 浙商银行与物灵智能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东方网力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物灵智能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0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4%(含本次为物灵智能担保 3,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9%，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方网力）；

2、《反担保合同》（刘光）。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